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5年1月24日至4月1日、5月30日至
7月15日及8月8日至9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60/2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0/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5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及 8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19	1
A. 本会议 2005 年会议	2-6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1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9	2
D. 200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13	2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4-15	3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6	3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7	3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19	4
三. 本会议在 2005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0-40	4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4-26	5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7	5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8-30	5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1-32	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33	6
F. 综合裁军方案	34-35	6
G. 军备透明	36	6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7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 报告	38-40	8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其 2005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05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5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和 8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9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应本会议主席克里斯·桑德斯大使(荷兰)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在 2005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加拿大外交部长皮埃尔·佩蒂格鲁阁下(CD/PV. 978)、秘鲁外交部长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CD/PV. 979)、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CD/PV. 979)、荷兰外交大臣伯纳德·博特先生(CD/PV. 979)、瑞典外交大臣莱拉·弗赖瓦尔兹女士(CD/PV. 979)、乌克兰外交部长鲍里斯·塔拉修克先生(CD/PV. 979)、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CD/PV. 980)、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爱德华·库坎先生(CD/PV. 980)、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小野寺五典先生(CD/PV. 980)和波兰外交部长阿达姆·凡尼尔·罗特菲尔德教授(CD/PV. 980)。本会议欢迎他们的讲话，认为这是对本会议的工作以及本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的政治支持。

4.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他事项举行了 6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和秘鲁。

6.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9.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34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 (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D. 200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 在举行辩论并审议了年度议程的内容之后，在 2005 年 2 月 8 日第 972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2005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 (CD/1747) 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不影响此一磋商的结果的条件下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2005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1.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要以本会议主席的身分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条以及载于 CD/1744 号文件的 2004 年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第 22 段及其他相关段落”。

12. 本年度会议期间，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并作出了重要努力，以求就一项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磋商过程中，提出了若干与工作计划有关的非正式提案。尽管历任主席作出了重要努力，本会议在 2005 年会议期间没有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1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历任主席、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集团表示了他们对工作计划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充分反映在有关临时记录里)，其中考虑到了所有有关提案，包括 2000 年以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一些代表团发言强调，不应将工作计划的不同要点联系起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综合处理的办法。关于工作计划的各项提案获得支持的情况，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4.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这个重要的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5.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4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马耳他。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6.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CD/NGC/39 号文件)。

19. 为纪念国际妇女节，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平工作组宣读了一份关于和平、安全及裁军问题的声明(CD/PV. 977)。

三. 本会议在 2005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0. 各方作出了很大努力，以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而且还作出努力，推动讨论可能也与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相关的其他问题。在挪威担任主席期间，除了 2005 年 6 月 16 日那次会议(CD/PV. 985)以外，本会议还举行了四次正式全体会议，请各代表团就裁谈会议程上的四个议题发言，并且一如惯例，就与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发言。这些全体会议被认为是有用的和建设性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对召开这些全体会议表示赞赏。本会议各成员国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努力进行磋商，探讨各种可能性，以期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

21. 在 2005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05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2. 在 2005 年 1 月 27 日第 969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 2005 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 969)。

23. 本会议收到 2005 年 1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746 和 Add. 1)，其中转交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 59/6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59/6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 段)
- 59/75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执行部分第 5、第 6 段)
-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b)、3(c)段)
- 59/77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8、第 19 段)

-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59/88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59/89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59/10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59/10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 59/10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 59/10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7 段)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4.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5. 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第 986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讨论了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CD/PV. 986)。

26. 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第 987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讨论了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有关的问题(CD/PV. 987)。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7.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62 至第 71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9.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988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讨论了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CD/PV. 988)。

30.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 CD/1753*，题为“2005年6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5年3月2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研讨会报告的全文”。
- CD/1756*，题为“2005年9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5年8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2. 在2005年7月7日第989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讨论了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有关的问题(CD/PV. 989)。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79至第82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34.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83至第89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G. 军备透明

36.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2005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745, 题为“2004 年 12 月 28 日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总理在 2004 年 10 月 23 日纪念卡尔帕卡姆原子能部成立五十周年时致辞的全文”；

(b) CD/1746 和 CD/1746/Add. 1, 题为“2005 年 1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c) CD/1747, 题为“2005 年会议议程(2005 年 2 月 8 日第 972 次全体会议通过)”；

(d) CD/1748, 题为“2005 年 2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全文和《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宣言》全文”；

(e) CD/1749, 题为“2005 年 3 月 30 日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新德里核扩散新挑战问题会议上的开幕词全文”；

(f) CD/1750, 题为“2005 年 6 月 2 日波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其中转交 2005 年 5 月 29 日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华沙纪念《防扩散安全倡议》两周年时的讲话全文”；

(g) CD/1751, 题为“2005 年 6 月 9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主席的信，其中代表欧洲联盟转交 2005 年 4 月 25 日欧洲联盟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全文”；

(h) CD/1752, 题为“2005 年 6 月 27 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于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全文”；

(i) CD/1753*, 题为“2005 年 6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研讨会报告的全文”；

(j) CD/1754, 题为“2005年7月11日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发表的宣言”;

(k) CD/1755, 题为“2005年8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5年6月22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的声明和2005年6月23日该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的声明”;

(l) CD/1756*, 题为“2005年9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5年8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

(m) CD/1757, 题为“主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2005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建议。决定草案”;

(n) CD/1758, 题为“2005年9月12日奥地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和《2004年内罗毕宣言》的全文”;

(o) CD/1759, 题为“2005年9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5年9月19日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通过的《共同声明》”;

(p) CD/1760, 题为“2005年9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5年9月19日在中国北京通过的《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8. 为求2006年会议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在内的所有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 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39. 本会议决定, 2006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2006年1月23日至3月31日

第二期: 2006年5月15日至6月30日

第三期：2006年7月31日至9月15日

40. 本会议于2005年9月22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秘鲁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05-53997 (C) 071005 071005

